

受损设施维修-受损地面沉降监测设
施维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0026-00021837

采购单位：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1日

2026年0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6
附件：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受损设施维修-受损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修

2、采购编号:0026-00021837

3、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是根据上海市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护(2026年)项目相关工作要求,拟对2026年度基岩标、分层标、监测井等监测设施受损维修。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11月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预算:172.45万元人民币;

7、最高限价:172.45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8、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其他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1-21 至 2026-01-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2月11日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2026年2月11日9: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6年2月11日10:0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2026年2月11日10:30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采购单位：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灵石路 930 号 6 楼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021）5661633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受损设施维修-受损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修
	采购编号	0026-00021837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根据上海市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护（2026年）项目相关工作要求，拟对 2026 年度基岩标、分层标、监测井等监测设施受损维修。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即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灵石路 930 号 6 楼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021) 56616338
	采购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021) 66983070 邮箱：shiyue@siticotr.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澄清答疑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不足 15 天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有）</p>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 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10:0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10:3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采购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主要指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单位要求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即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和《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联系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16.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6.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

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9.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传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

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即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中标服务费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服务标准 100 万以下为 1.5%，100 万至 500 万收费费率为 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7.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7.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招标需求

详见“附件”

二、项目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

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商务标、技术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补建钻探施工报价组成；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施工技术措施与维修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操作的技术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和相关说明；

- (8) 项目组人员的配置;
- (9) 施工设备及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表;
- (10) 突发事件及故障应急预案;
- (11)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
- (12)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
-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相关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如投标人为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营业执照(扫描件);
 - (8) 资质证书(扫描件)
 -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如有)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说明: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进行网上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六、投标说明

- 1、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

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2、网上投标说明：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	0-10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现状、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是否透彻（0-5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有针对性（0-5分）。
施工技术措施与维修服务方案	0-12	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现状及周边环境是否掌握透彻，施工技术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0-6分），拟定实施的维修方案是否完整、合理等（0-6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0-6	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施工设备及检测仪器设备配置	0-7	投标人配备的施工设备及检测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14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保障承诺（0-5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5分、维修服务技术措施（0-4分）等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安全、文明作业实施规范和措施	0-7	根据安全管理和操作措施、文明作业、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制度和措施是否全面、科学合理等进行评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7	突发事件及故障的应急方案和措施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项目组人员的配置	0-10	（1）本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团队管理构架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团队人员的能力、资历情况，项目组成员是否有与项目服务内容相匹配的相关资格证书等进行评审。（0-6分）
		（2）项目负责人资质、能力、专业职称、工作业绩及专业水平的等进行评审。（0-4分）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	0-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内容是否合理可行（0-5分），成果提交方式及内容是否详尽完整等（0-4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8	<p>投标人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提供1个有效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p> <p>以提供的合同为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p>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本合同暂估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格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参考的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文件如下：

- (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3) 《地面沉降测量规范》 DZ/T0154-2020
- (4) 《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标准》 DG/TJ08-2051-2021
- (5)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 DZ/T 0283-2015
- (6) 《地下水监测网运行维护规范》 DZ/T 0307-2023
- (7)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 DZ/T 0148-2014
- (8) 《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护维修技术标准》(DG/TJ08-2472-2025)
- (9) 《上海市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护（2026年）工作方案》

3.2 监测设施维修要求如下：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实施，按时、按量完成甲方的受损监测设施维修。对于预估的维修工作内容，要求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一周内进场维修。

(2) 进行维修施工使用的材质应与原有监测设施材质和型号相同，或使用不低于原监测设施要求的材料，并在投入使用前需得到甲方确认。

(3) 监测井洗井维修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水文地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现场验收。

(4) 地下水监测井补建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现场验收。地下水监测井补建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后应编制竣工报告。

(5) GNSS 监测点补建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现场验收。完成本年度补建工作后应编制竣工报告。

(6) 水准点补埋均需按照国家规范中普通水准点的埋设要求进行埋设，所有水准点埋设时都在现场绘制点之记图及采集概略坐标，并在该点位附近地物上用油漆标出方位示意及距离，便于寻找和核对。完成本年度补建工作后应编制竣工报告。

(7) 监测设施维修施工时，工作人员要及时做好监测设施维修记录、并保留影像资料。

(8) 得到甲方验收通过后，年终提交受损监测设施维修总结报告。

3.3 各类监测设施维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部分监测设施的维修工作量根据本年度设施受损情况按需开展，并按实进行验收和结算。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单项监测设施完成维修后立即进行现场验收，项目结束后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采用成果资料和野外检查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60%，实际支付时间根据财政拨付为准；

第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尾款，实际支付时间根据财政拨付为准。

7.3 本项目合同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工作量按投标单价结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野外工作中必要的技术资料。
- 8.7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 8.8 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现场文明施工、防疫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9 乙方完成甲方任务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 8.10 按本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及质量情况及时支付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10 积极开展维修施工工作，落实好现场文明施工、防疫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9.1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10 日内完成野外实施方案的编制，并提交甲方；

9.12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野外实施方案要求投入相应的技术力量和仪器设备，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9.1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9.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施工中造成人员伤亡或实物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或法律责任；

9.15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8%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期满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受损设施维修-受损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受损基岩标、 分层标维修	土方开挖	10	台班		
2		切割保护管	8	头		
3		对接保护管	8	米		
4		切割标杆	8	头		
5		更换保护管盖	8	个		
6		对接标杆	8	米		
7		安装标头	8	个		
8	受损监测井 维修	切割井管	10	头		
9		对接井管	10	米		
10		井管破坏维修	2	口		
11	受损保护装 置维修和更 新	窖井型孔口保护装置 维修	100	口		
12		自动化钢筒型孔口保 护装置维修	40	口		
13		PVC 维护栏制作及安装	100	个		
14	毁坏监测井 报废处置和 补建	废井封孔	4	口		
15		监测井补建	140	米		
16	监测井清洗 养护	空压机洗井	105	口		
17		钻机洗井	15	口		
18	GNSS 监测点 补建和建及	补建施工	2	座		

19	监测墩改造 修复	监测墩改造修复	40	座		
20	水准点	破坏水准点埋设	30	个		
21		受损水准点清理	200	个		
22	设施标识牌、警示牌维修和更新		60	块		
23	报价总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根据项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等。

（4）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

★（5）“监测井补建”按照2口井总进尺140米附报价组成。

（6）投标人不可以自行变更报价明细表中的工作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毀坏监测井补建报价组成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1 月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毁坏监测井补建”附报价组成。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聘任时间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学历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注：附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八、施工设备及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器材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期限

注：附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十、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2、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受损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受损设施维修-受损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修 用户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甲方上海市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护（2026年）项目相关工作要求，拟对2026年度受损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修业务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具备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护经验、有一定实力的、服务质量佳的监测设施维护服务供应商来承担该项业务。

二、招标业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所涉及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分布在全市范围内，分布范围广，设施分散性广，环境复杂。根据往年监测设施巡查维护维修情况，2026年受损监测设施维修工作内容见表1。

表1 受损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维修工作量

序号	维修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受损基岩标、分层标维修	清理堆土、杂物，切割和对接保护管、标杆和标头安装等	8	个（组）	预估
2	受损监测井维修	监测井井口损坏维修	10	口	
		监测井井管破坏维修	2	口	
3	监测井清洗养护	空压机洗井、钻机洗井	120	口	
4	受损保护装置维修和更新	窨井型孔口保护装置维修	100	口	预估
		自动化钢管型孔口保护装置维修	40	口	预估
		PVC维护栏制作及安装	100	米	预估
5	毁坏监测井报废处置和补建	废井封孔	4	口	
		监测井补建	140m	口	预计为2口监测井
6	GNSS监测点被毁坏补建及监测墩改造修复	补建施工	2	座	
		监测墩修补	40	座	
7	水准点	破坏水准点埋设	30	个	预估

		受损水准点清理	200	个	预估
8	设施标识牌、警示牌维修和更新	维修、更新	60	块	预估

1、受损基岩标、分层标应急处置维修

基岩标、分层标等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处于野外，极易受到城市建设活动破坏，在日常监测和巡查维护中如发现这些监测设施被填埋或者损坏，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延续性，应及时组织进行应急维修处置，根据往年维护维修经验，2026年预估对8个（组）基岩标、分层标组进行应急维修，包括8头保护管切割、对接，8头标杆切割、对接，8个标头安装。

2、受损监测井应急处置维修

地下水监测井处于野外，极易受到城市建设活动破坏，在日常监测和巡查维护中如发现这些监测设施被填埋或者损坏，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延续性，应及时组织进行应急维修处置，根据往年维护维修经验，2026年预估对10口监测井井口损坏维修，对2口监测井井管破坏维修。

3、地下水监测井洗井

地下水监测井洗井养护工作量计120口，其中105口采用空压机洗井疏通水路，15口采用钻机进行井管内清淤，并疏通水路。

4、受损保护装置维修

监测设施保护装置易受到人为活动和自然老化等原因产生破坏，无法正常发挥对设施的保护作用，需要对受损的保护装置进行维修，本年度预计对100个窖井保护装置进行维修改造，40个自动化钢管型保护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新，以及完成100米围护栏安装等。

5、毁坏监测井报废处置与监测井补建

本年度拟对4处被毁坏的监测井开展封井处置；完成2口地下水监测井补建，预估总进尺为140m。

6、破损GNSS监测点补建及监测墩改造修复施工

本年度拟对2处彻底毁坏的GNSS监测点组织补建施工，并对全市40处有破损GNSS监测墩修复施工。

7、受损地面水准点的维护清理和补埋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年度计划在8月份全市地面沉降水准测量之前对1批受损的地面水准点进行维护清理和补建，预估本年度补建水准点30个，维护清理水准点200个。

8、设施标识牌、警示牌维修和更新

本年度预估完成60块监测设施标识牌、警示牌维修和更新。

三、维修技术要求

监测设施维修需要采用甲方开发的地面沉降APP进行维修记录，记录包括监测设施的基本情况、维修具体日期、时间、采用的施工方法、机械设备、使用材料、数量等进行详细

的记录。对于补建设施需编制竣工报告。

1、基岩标、分层标维修技术要求

(1) 基岩标、分层标被挤压发生倾斜时，当倾向部位埋深较浅时，宜适当开挖并进行扶正，恢复监测功能；

(2) 基岩标、分层标标杆被卡住，且被卡位置埋深较深时，宜采用反丝钻杆将标杆和扶正器提出，并重新安装，恢复监测功能；

(3) 基岩标、分层标发生破坏时，修复中往往需要对标杆、保护管进行接管、割管操作。接管、割管操作要求如下：

1) 切割和接管前后应对标头高程进行测量；

2) 切口应平整无豁口；

3) 切割和接管过程中应对监测设施进行必要的监护，满足保护管和标杆垂直度和稳定性的要求；

4) 接管使用的钢管应与原有监测设施材质和型号相同，分层标、基岩标通用管材型号见表 4-1；

表 3-1：基岩标、分层标、地下水监测井使用钢管型号表

设施类型	管材型号
基岩标	Φ 42mm×5.0mm、Φ 73mm×4.5mm、Φ 89mm×4.5mm、Φ 168mm×7mm
分层标	Φ 42mm×5.0mm、Φ 73mm×4.5mm、Φ 89mm×4.5mm、Φ 168mm×7mm

5) 接管可采用电焊的方式，在接管过程中应保证接管垂直，完成接管后须对接管垂直度进行检测，焊接的管材中心线与下部对接的管材中心线应保持一致；

6) 露出地面部分的管材应进行防锈处理，管材外部宜涂刷防腐漆，保护管内部可采用灌注清水、防锈油等进行防锈处理。

7) 修复后应对基岩标、分层标进行稳定性评估监测以确定维修效果，达到修复效果后对基岩标、分层标高程进行重新测量。测量精度均应满足一等水准精度要求。

2、地下水监测井维修技术要求

(1) 浅部井管损坏的宜采用人工开挖后对损坏井管进行切割和接管方法进行修复。接管使用的钢管应与原有监测设施材质和型号相同，地下水监测井通用管材型号见表 4-1。修复后应对井口高程进行重新测量，测量精度不应低于四等水准精度要求；

(2) 深部井管或过滤器损坏的宜采用套补的方法下套管或下入预制滤水管进行修复；

(3) 井管内被异物堵塞或填埋的宜采用打捞工具捞取异物，再进行修复；

(4) 监测井滤水管结垢锈蚀的宜采用钢丝刷清刷井壁或通过高压喷射除垢；

(5) 地下水监测井井口低于地表致地表水倒灌时应进行接管，接管应满焊，接管后井口高度宜高于地表不少于 30cm。

3、地下水监测井洗井

120 口地下水监测井洗井任务，其中计划 105 口采用空压机洗井疏通水路，15 口采用钻机洗井，清除管内沉渣。

1) 洗井方法选择

地下水位监测井的井管均为地质钢管，直径有 89mm、108mm、146mm、168mm、219mm 等几种类型，洗井主要采用钻机洗井或空压机洗井，针对出水量极小的潜水监测井，可考虑采用自吸泵洗井。

2) 洗井工艺要求

a. 洗井前后均需测量井深和静止水位，并及时记录，了解井管内沉渣厚度；

b. 钻机洗井要求：安装好钻机及钻塔，在设备安装平稳安全后，启动钻机开泵缓慢轻扫到底，大泵量冲孔，并使用捞砂装置（马蹄形取粉管）边冲水边捞出井内沉渣，一直捞尽孔内沉渣满足要求，随后提出钻杆及捞砂装置，再下入风管空压机洗至水清砂尽；

c. 空压机洗井要求：要求风管沉没比不小于 50%，并以最大的降深和最大的水量抽水洗井。先抽取 1 小时的地下水，随后停抽 30 分钟，再抽汲地下水 1 小时，根据情况再重复 1-2 次；抽水时间至少保证 2 小时；

d. 自吸泵洗井要求：利用自吸泵先抽取半小时的地下水，随后停抽 10 分钟，再抽汲地下水半小时，根据情况再重复 1-2 次。

3) 洗井质量要求

a. 洗井要求达到出水清澈透明，无明显杂质，浑浊度小于 1，含砂量小于二十万分之一；

b. 钻井洗井要求井管内沉渣厚度小于 1m。

4) 洗井作业完成后应采集全分析水样一套，水样采集、保存和送检应符合《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T 12999 的要求。

5) 验收要求：洗井时，甲方施工现场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同时要求洗井做到水清砂尽，洗井后同时必须复核井深、沉渣厚度，洗井后井深与原井深达到规范要求。

4、地下水监测井补建

地下水监测井补建需编制施工方案，完成后需编制竣工报告。

具体地下水监测井补建施工技术要求如下，并符合《水文地质钻探规程》DZ/T 0148 和《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标准》（DG/TJ08-2051-2021）的相关要求：

(1) 钻孔质量要求

A、孔径

全孔孔径不应小于 $\phi 400\text{mm}$ ，根据实际地层情况可适当扩大孔径。

B、取芯

以鉴别孔地层资料为依据，在目的含水层的顶、底板埋深位置前 2 m 处连续取芯，查

清目的含水层的顶、底板埋深的详细位置，并揭穿底板以 2m 即可。

C、孔深误差与孔斜要求

所有地下水位监测井钻孔均要求每 50m 及终孔时各校测孔深一次，孔深误差不得超过 1%，发现误差及时消除。

D、录井要求

- ①全面、真实、准确、详细做好每个钻孔的录井工作，以及岩心编录和地层留样工作。
- ②钻进中对各种异常情况、孔内事故须及时记录并进行分析处理。
- ③详细记录各孔安装施工情况。

(2) 结构及施工质量要求

A、井管

采用外径为 $\phi 146$ mm 的钢管，采用专用梯形接箍连接。

B、滤水管

为钢质花管外包二层铜质滤水网，根据含水层颗粒大小确定滤网目数，长度为 12 m，具体长度可视目的含水层厚薄而定。

C、沉淀管

与井管同径，一般为 5 m，具体视地层情况而变化。

D、围填材料

① 目的含水层部位围石英砂，围填高度应根据目的含水层的厚度、滤水管埋设的深度、上覆顶板的厚度而综合制定。当目的含水层上覆顶板厚度不足 6 m，围填高度应稍低于或与目的含水层顶板位置一致；若目的含水层上覆顶大于 6 m，围填高度一般为目的含水层上覆顶板厚度的三分之一；若目的含水层上厚度超过 20 m，最高围填高度高于含水层顶板位置上 10 m。

目的含水层的围的规格应根据含水层的颗粒大小按照级用 4#、5#天然石英砂，围填材料必须由指定厂家供应，并提供质保书。

② 止水

含水层填砾上部必须采用优质粘土球围填止水，止水厚度应视目的含水层的厚度、滤水管埋设的深度、上覆顶板的厚度而综合确定，止水厚度一般不小于 10 m；若上覆顶板厚度小于 6 m，止水厚度在 15~20 m。必须注意止水位置要测量准确。

③ 封井

回填优质粘土块直至井口。不得采用砂石料，更不允许用建筑垃圾或钻孔反浆废料进行回填。

E、施工质量要求

- ① 井管、滤水管、滤网配制与丈量要正确。
- ② 下管前必须充分做好扫孔、调浆工作，以保证井管顺利下入，使围填砂砾迅速沉淀

到位及减少钻孔泥皮对抽水的影响。

③ 成井下管时，要保证井管下正、拉直（井管底部采用导向），拧紧每根丝扣，保持滤水管居中。滤水管必须下置在规定位置，误差不超过 0.2 m。

④ 围填砂砾时，应根据套管内返水情况，掌握投砂速度，要经高度。

⑤ 围投粘土球的深度要慢，不得大铲大筐倾倒，以防堵塞。粘土球应投入到设计止水深度。

⑥ 应详细记录围填砂量、高度，止水、封孔的位置和封孔材料及效果。

F、洗井

抽水前先洗井，将钻孔内泥浆和沉淀物冲出孔外，采用清洗及活塞交替洗井的方法，最后达到水清、砂净，保持管内外水路畅通。

G、井口要求

井管应高出地面 0.5~0.8 m，并加孔口盖保护，且设置水位观测口。

H、抽水试验

抽水试验前的静水位监测、开抽后动水位的监测及停抽后恢复水位的监测。

抽水试验要求：

- 抽水前的静水位监测，即在洗井结束后进行水位监测，至水位变幅小于 1~2 cm 时认为相对稳定，可作为静止水位。

- 开泵后第 1、2、3、5、7、10、15、20、30、50、70、90 分钟观测一次。每 2 小时观测一次水温、气温。在水位稳定（变幅小于 0.02 m，且无明显的上升或下降趋势）16 小时后停抽，测恢复水位。期量观测。

- 停泵后第 1、2、3、5、7、10、15、20、30、50、70、90 分钟观测恢复水位，以后每 30 分钟观测一次，持续 4~6 小时。

在抽水试验结束前，取全分析水样一套并送实验室。

对抽水试验应进行详细记录，并保证原始记录完整、清洁。

5、毁坏监测井报废处置

地下水监测井报废后应做封井处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封井前应充分收集监测井基础资料，测量井深，确认监测井状况；

(2) 地下水监测井封井处置应避免沟通相邻含水层，根据监测井口径，监测井口径大于等于 200mm 的滤水管及以下位置可采用黏土球或注水泥浆封孔，监测井口径小于 200mm 的滤水管及以下位置采用注水泥浆封孔，上部可采用水泥浆或黏土球进行封孔；

(3) 回填后井管应切割至地面以下，切割深度不宜小于 1m。切割后井口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圆形钢板焊接封闭，焊接要求满焊。

6、GNSS 监测点受损维修

监测墩柱破损的 GNSS 监测点要求采用模板浇筑的方法进行修复，对 2 处彻底毁坏 GNSS

监测点补建施工技术要求如下。

(1) GNSS 监测点应设立带有强制对中装置的观测墩。其设计规格见表 3。

表 3 GNSS 监测点设计规格

部件	规格	材料
圆柱	直径: 400mm, 高: 1800mm	混凝土 (4Φ12mm, φ10@250)
基础	长×宽×高: 1200mm×1200mm×800mm	混凝土 (φ12@360)
顶板	长×宽×高: 200mm×200mm×3m	不锈钢

注 1: 4Φ12 表示 4 根直径为 12mm 的立柱钢筋。
 注 2: φ10@250 表示在圆柱体上直径为 10mm 的钢筋圆环每隔 250mm 分布。
 注 3: φ12@360 表示直径为 12mm 的钢筋每隔 360mm 分布

(2) GNSS 观测点应现场浇灌混凝土, 高度应不低于 1.8m, 直径不小于 400mm; 监测墩的基础长为 1200mm, 宽为 1200mm, 埋深为 800mm, 同时用混凝土浇筑完成。其结构设计剖面图和平面图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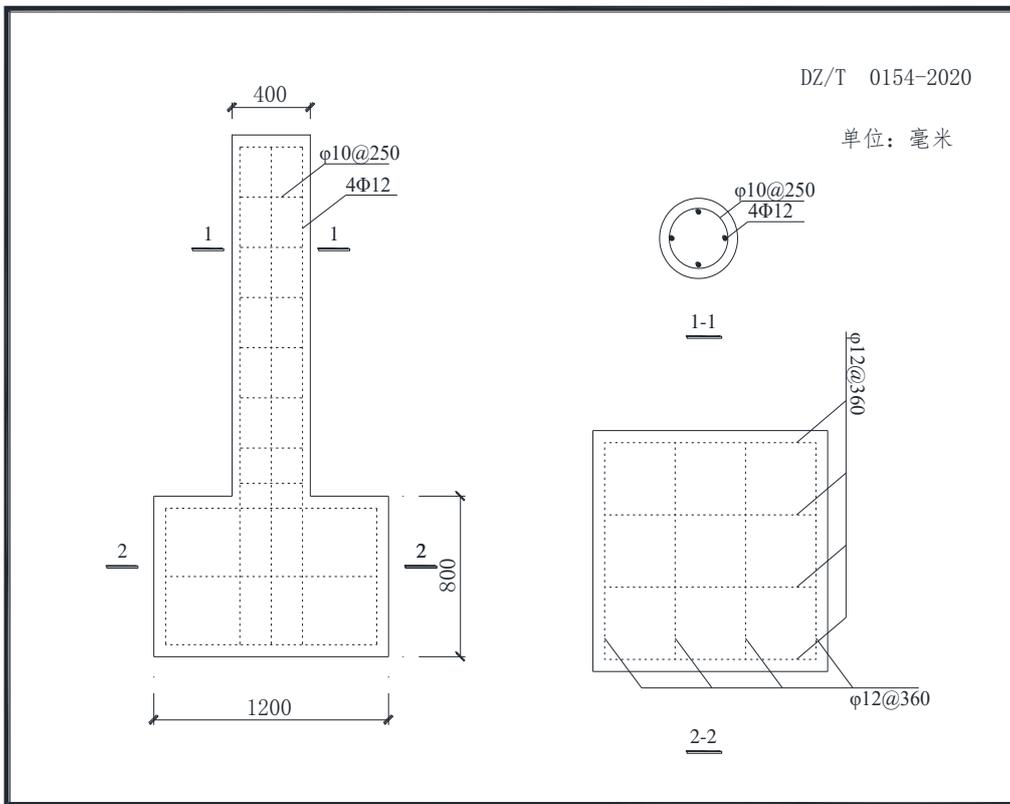


图 1 GNSS 监测点结构设计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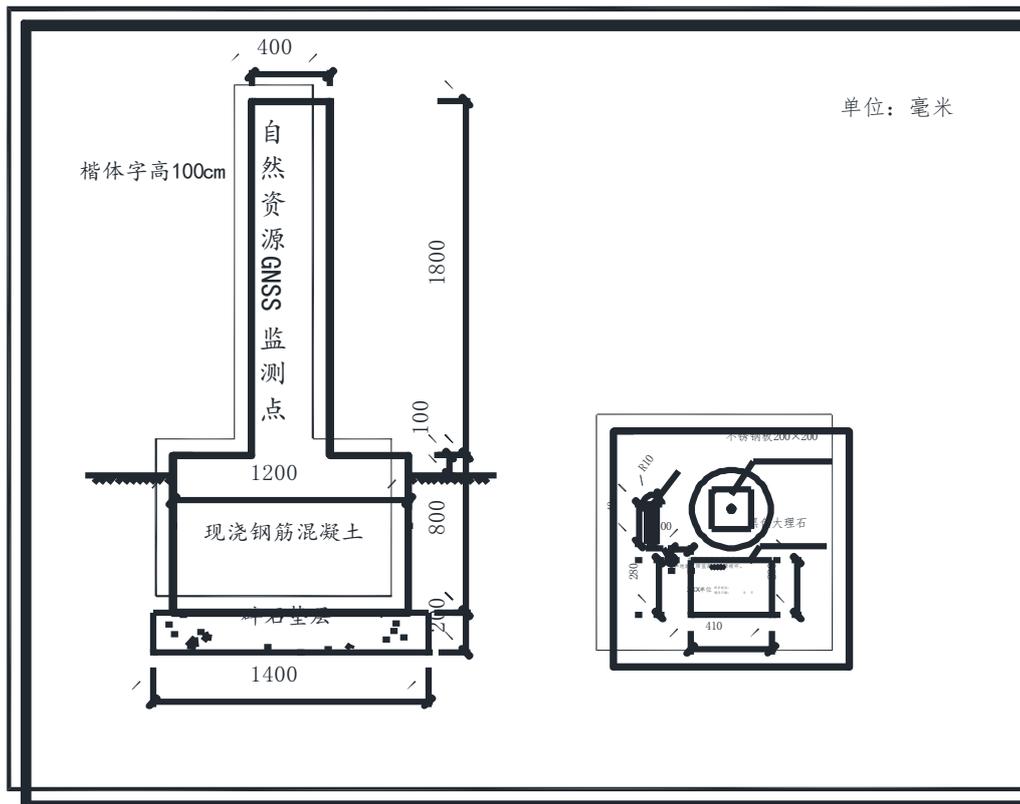


图 2 GNSSS 监测点结构设计平面图

(3) GNSSS 观测点应建在地面基础稳定、易于保存的位置，底部宜设置水准点监测标志，其深度不小于 40mm。

(4) GNSSS 监测点顶部应严格整平，安装不锈钢钢板，其中心设有强制对中螺丝（英制），保证接收机天线对中误差小于 1mm。

(5) GNSSS 监测点埋设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外部整饰，均应在监测点表面上注明控制点的等级、埋设年代等文字注记。

(6) 埋设施工结束后应上交监测点的点之记、现场照片等资料。

(8) 监测点施工完成后，安装警示牌，包括一块 80cm*60cm 的铝材警示牌和一块 40cm*30cm 的不锈钢警示牌，样式见图 3。



图3 警示标志及监测墩

7、受损地面水准点的维护清理和补埋

水准点维护清理：对受到轻微损坏和环境脏乱差，影响测量的水准点进行维护清理，对损坏部分进行维修，对环境进行清理，改善和恢复水准点状况。

水准点补埋：水准点均按照国家规范中普通水准点的埋设要求进行埋设，部分利用了测区内原有的城市水准点。水准点埋设位置一般都尽可能选择在水闸、管理机构等地方，或公共基础设施旁边的绿化带中，以利于点位的长久保存。所有水准点埋设时都在现场绘制点之记图及采集概略坐标，并在该点位附近地物上用油漆标出方位示意及距离，便于寻找和核对。水准点的埋设结构示意图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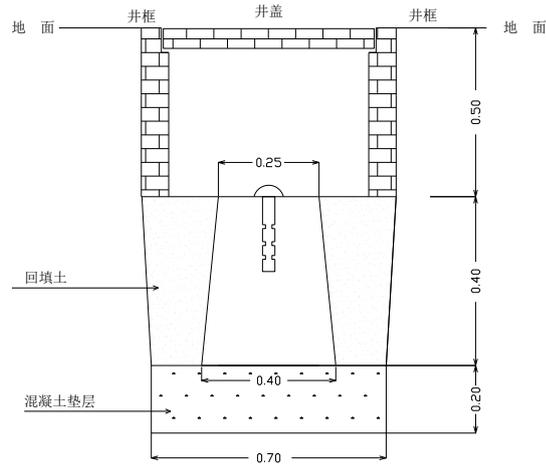


图4 水准点的埋设结构示意图

8、监测设施标识标牌铭牌更新

对全市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的相关标识牌、设施铭牌和监测站内分层标、基岩标、监测井盖板开展制作、更换、更新维护工作。其年度工作量为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已经损坏的、字迹模糊或缺失的进行更换、更新维护，本年度计划工作量 60 块。

(1) 对甲方告知的监测设施中损坏、缺失的标识标牌、设施铭牌和监测站内的基岩标、分层标、监测井盖板按技术要求及时进行制作、更换和维护更新。标识牌材质为不锈钢，尺寸为 80cm*60 cm *3 cm；警示牌材质为不锈钢，尺寸为 40 cm *30 cm *2 cm；铭牌材质为不锈钢，尺寸为直径 12.0 cm 厚 0.2cm；分标组、监测井盖板材质为亚克力，尺寸为直径 82 cm 厚 2 cm，以上所有标识标牌、设施名牌、盖板制作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制作设计稿给甲方确认。

(2) 对损坏、缺失的标识标牌、设施铭牌和监测站内基岩标、分层标、监测井盖板及时更换、更新，在维护过程中，均须记录且拍照留档。

(3) 对损坏、缺失的标识标牌、设施铭牌及监测站内基岩标、分层标、监测井盖板更换、更新维护结束后，及时告知甲方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

(4) 现场进行标牌、铭牌及盖板安装更新，安装完成后，对安装现场进行清洁处理，不得留有无关杂物，不能影响设施运行。

四、工作进度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实施，按时、按量完成委托的受损监测设施维修。对于预估的维修工作内容，要求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一周内进场维修。

五、成果要求

得到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年终提交受损监测设施维修总结报告，并满足上海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六、其他要求

- 1、具有稳定的人员结构和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合理，维护人员有相应证件，如电工证、焊工证。
- 2、具有相关项目维护维修经验。即有交通工具和相应的维修工具及设备情况。

七、配合要求

- 1、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严格执行采购人技术要求，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管理。
- 2、关于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中标单位必须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作相关任何资料和数据。